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124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庭毅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9588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1388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戊○○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編號「宣告之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如附表編號1、3「宣告之罪刑及沒收」欄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增列被告戊○○於本院民國114年8月7日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訴卷第74、79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175條第1項之放火罪，其直接被害法益，為一般社

01 會之公共安全，雖同時侵害私人之財產法益，惟仍以保護社
02 會公安法益為重，況放火行為原含有毀損性質，其毀損部
03 分，不另論罪。又行為人以一個放火行為燒燬多人物品，仍
04 祇成立一罪，不得以所焚所有人數，定其罪數，從而計算罪
05 數，應以行為之個數為標準，是被告為雖同時燒燬多人所有
06 物致生公共危險，核其所為，仍屬單純一罪。

07 (二)核被告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08 條第1項竊盜罪。

09 (三)核被告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
10 第175條第1項之放火燒燬他人所有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物，
11 致生公共危險罪。公訴及併辦意旨均認被告另犯刑法第354
12 條之毀損罪，尚有未合；又公訴意旨認上揭放火罪與毀損罪
13 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毀損罪，亦屬未洽，惟經檢察
14 官當庭刪除更正之（見本院審訴卷第75頁），併予敘明。

15 (四)核被告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16 條第1項竊盜罪。

17 (五)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8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竊盜、妨害性自主、
19 詐欺、毀損、違反職役職責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
20 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足認被告素行非佳，
21 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竟圖不勞而獲竊
22 取他人之物，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考量其所竊取
23 之財物業經查獲而發還告訴人乙○○、甲○○，有贓物認領
24 保管單各1紙在卷可考（見偵卷第55至57頁），尚未使其等
25 受到重大損害；又被告未顧及一般社會之公共安全，率爾以
26 自備打火機點燃香菸之方式放火，分別燒毀如起訴書附表所
27 示之物，致生公共危險，所生損害非輕，應予非難；惟念被
28 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又被告雖與告訴人和雲行
29 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新動力股份有限
30 公司、己○○及辛○○等人達成調解，分別同意賠償新臺幣
31 （下同）8,000元、3萬元、8萬元、6萬5,000元，並約定於1

01 14年8月31日給付完畢，然迄未給付等情，亦有本院調解筆1
02 份及公務電話紀錄4紙附卷為憑（見本院審易卷第85至86、9
03 7、99、101、103頁），尚難認其犯後有所悔意，兼衡其犯
04 罪動機、目的、所竊得財物之價值，放火燒燬之財物價值及
05 對社會公安造成之影響，且迄未履行賠償，暨被告自陳高中
06 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職業為工程，月入約新臺幣8至9萬
07 元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訴卷第80頁），分別量處如本
08 院附表各編號「宣告之罪刑」欄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
09 之刑，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所犯2次竊盜
10 罪、1次收火罪之犯罪時間、地點密接，犯罪態樣部分相
11 同，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項所
12 示，並就所處得易科罰金之刑，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3 準，以資懲儆。

14 四、沒收部分：

15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7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取如起訴書犯罪
18 事實欄一、三所示之財物，核均屬其犯罪所得，惟業經查獲
19 而發還告訴人乙○○、甲○○，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紙在
20 卷可考（見偵卷第55至57頁），已如前述，爰依第38條之1
21 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2 據上論斷，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
23 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175
24 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25 1，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庚○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28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天明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1 繕本）。

01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

03 附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75條

05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1年以
06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3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

09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
10 下罰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4年度偵字第9588號

20 被 告 戊○○ 男 2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24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7 4年4月10日凌晨0時許，在臺北市萬華區，竊取和雲行動服
28 務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EWJ-8762號租賃輕型機車，得手後即
29 做為代步工具使用。

30 二、戊○○於114年4月1日凌晨1時許，騎乘上開竊取得手之輕型
31 機車，至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283巷內，基於放火燒燬他

01 人所有物之犯意，以自備之打火機點燃煙蒂後，將煙蒂及車
02 輛留置在該處而離去，致火勢延燒而將如附表所示之普通重
03 型機車燒燬，而致生公共危險，並生損害於機車所有人丁○
04 ○、己○○、辛○○。

05 三、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4年4
06 月11日凌晨4時47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號前，竊
07 取乙○○置於機車腳踏板上之黑色包包1個（內容物詳如扣
08 押物品目錄表），得手後隨即離去。

09 四、嗣經警調閱監視器追查，於114年4月11日上午5時，在臺北
10 市○○區○○路0段000號前，發現戊○○持有竊得之黑色包
11 包，且身形與縱火之人相似，經盤查後逮捕戊○○，並扣得
12 失竊之黑色包包及其餘失竊物品，始悉上情。

13 五、案經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丁○○、己○○、辛○
14 ○、乙○○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證據關連性 |
|----|------------------------------------|-----------------------------------------------------------------------------|
| 1 | 被告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1. 被告戊○○有竊取機車及黑色包包之犯行。 2. 被告辯稱：我不是故意燒燬機車，我沒有想到會發生火災云云。 |
| 2 | 告訴代理人甲○○、告訴人丁○○、己○○、辛○○、乙○○於警詢中之指訴 | 1. 被告竊取告訴人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告訴人乙○○所有之物之事實。 2. 告訴人丁○○、己○○、辛○○所有如附表所示之機車遭燒燬之事實。 |
| 3 | 現場監視器檔案2份暨翻拍照片 | 1. 被告離去時，監視器上已可見明顯之火焰，顯見被告知悉已點燃火勢之事實。 2. 被告竊取告訴人乙○○所有之黑色包包之事實。 |
| 4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 警方於逮捕被告時扣得如扣押物品目錄表所記載之物之事實。 |

01

| | | |
|---|--------------------------------|---------------------------------------------------------------------|
| | 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扣押物品照片 | |
| 5 |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4份、車損照片 | 如附表所示之機車及EWJ-8762號租賃輕型機車，分別為告訴人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丁○○、己○○、辛○○所有，且均遭燒燬之事實。 |
| 6 | 員警職務報告、被告照片、台北市重慶北路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 | 員警於被告縱火後，至現場封鎖調查，復於同日上午5時許發現被告與嫌疑人特徵相符之事實。 |

02

二、論罪：

03

(一)核被告就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就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175條第1項放火燒燬他人所有之物，致生公共危險罪嫌、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器物罪嫌；就事實欄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

04

05

06

07

08

(二)被告就事實欄二所為，係以一行為犯放火罪及毀損罪，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論以毀損罪。

09

10

(三)被告所犯事實欄一至三之3罪，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11

12

(四)被告所竊得之物均已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佐，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13

14

15

16

17

18

(五)至告訴意旨認被告燒燬EWJ-8762號租賃輕型機車之行為，亦涉有刑法第354條毀損罪，惟上開機車於當時業已遭被告竊取，是告訴人之財產法益業已為先前之竊盜行為所破壞，後續縱有毀損車輛之行為，亦屬不罰之後行為，然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起訴之放火罪係法律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書 記 官 鄭伊真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175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

| 編號 | 車牌號碼 | 所有人 |
|----|-----------|-----|
| 1 | MMC-3387號 | 丁○○ |
| 2 | NFE-3299號 | 己○○ |
| 3 | EPU-3795號 | 辛○○ |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14年度偵字第13881號

被 告 戊○○ 男 2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02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03 中)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應與貴院刑事庭審理案件（114年審
06 易字1071號、洪股）併案審理，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
07 條如下：

08 一、犯罪事實：戊○○於民國114年4月10日凌晨0時許，在臺北
09 市萬華區，竊取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EWJ-8762
10 號租賃輕型機車為代步工具使用，復於同日凌晨1時許，騎
11 乘上開竊取得手之輕型機車，至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283
12 巷內，基於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之犯意，以自備之打火機點
13 燃煙蒂後，將煙蒂及車輛留置在該處而離去，致火勢延燒至
14 包含EPU-3795號普通重型機車在內之數台機車，致由英屬開
15 曼群島商睿能新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睿能新
16 動力公司）所有，置於EPU-3795號普通重型機車內之電池亦
17 因此燒燬，而致生公共危險，並生損害於睿能新動力公司。

18 二、證據：

19 (一)被告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20 (二)告訴代理人丙○○於警詢之指訴

21 (三)告訴人所提供之電池更換紀錄、電池訂購單

22 (四)114年度偵字第9588號起訴書之證據清單資料

23 三、所犯法條：刑法第175條第1項放火燒燬他人所有之物，致生
24 公共危險罪嫌、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器物罪嫌。

25 四、併辦理由：

26 被告戊○○前因同一公共危險之犯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
27 4年度偵字第9588號起訴，現由貴院以114年審易字1071號案
28 件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
29 足憑，本案應予併案審理。

30 此 致

3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02 檢 察 官 庚○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05 書 記 官 鄭伊真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75條

08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 1 年
09 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 3 年
11 以下有期徒刑。

12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 9 千元
13 以下罰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5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6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17 下罰金。

18 附表：

19

| 編號 | 犯罪事實 | 宣告之罪刑 |
|----|--------------|-----------------------------------------|
| 1 |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 | 戊○○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2 |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所示 | 戊○○犯放火燒燬他人所有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物，致生公共危險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
| 3 |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所示 | 戊○○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